行政处罚公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决定书文号 | 行政相对人 | 法定代表人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事由 | 执法依据 | 处罚结果 | 执法主体 | 日期 |
| 1 | 闵医保罚决字第2220240028号 | 上海吴中精神病康复医院 | 许婷波 | 52310112424861365R |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|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35号）第四十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伍仟肆佰壹拾陆元零叁分 | 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 | 2024年5月20日 |
| 2 | 闵医保罚决字第2220240027号 | 上海益丰申富大药房 | 赵申宇 | 91310112MAC0MGR126 |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|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35号）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| 罚款人民币伍仟柒佰零叁元陆角整 | 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 | 2024年5月21日 |
| 3 | 闵医保罚决字第2220240022号 | 上海复美顾戴大药房 | 罗明杨 | 91310112577406056D | 超量开药、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|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35号）第三十八条第二项、第六项 | 罚款人民币叁仟肆佰柒拾叁元贰角捌分 | 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 | 2024年5月23日 |
| 4 | 闵医保罚决字第2220240023号 | 上海雷允上春薇药房 | 徐永红 | 9131011279891752XT | 串换药品、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|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35号）第三十八条第四项、第六项 | 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壹佰叁拾贰元伍角玖分 | 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 | 2024年5月23日 |
| 5 | 闵医保罚决字第2220240024号 | 上海雷允上龙宜药房 | 张瞻 | 9131011278958337XP |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|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35号）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| 罚款人民币叁仟零贰拾捌元肆角玖分 | 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 | 2024年5月23日 |
| 6 | 闵医保罚决字第2220240025号 | 上海雷允上浦驰药房 | 杭庆明 | 913101126643489070 |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|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35号）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| 罚款人民币叁仟捌佰叁拾玖元捌角肆分 | 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 | 2024年5月23日 |
| 7 | 闵医保罚决字第2220240026号 | 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顾戴路店 | 高毅 | 91310101MA1FP08F2L | 串换药品、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|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35号）第三十八条第四项、第六项 | 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壹拾贰元整 | 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 | 2024年5月23日 |